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章来源：监督二局 发布时间：2018-12-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监督二〔2018〕116号

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和《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令），现就做好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报告工作（以下简称报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目的

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掌握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及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推动中央企业及时发现问题、报告问题、处置问题，有效遏制违规经营投资行为，防范化解国有资产损失风险，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范围

报告工作分为实时报告和定期报告。

（一）实时报告。中央企业本级及各级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的问题和线索。

（二）定期报告。中央企业本级及各级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三、报告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12

